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年3月

# 目 錄

壹、前言

貳、為什麼要簽服貿協議？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肆、政府對服貿協議有什麼配套措施？

伍、外界關切議題及回應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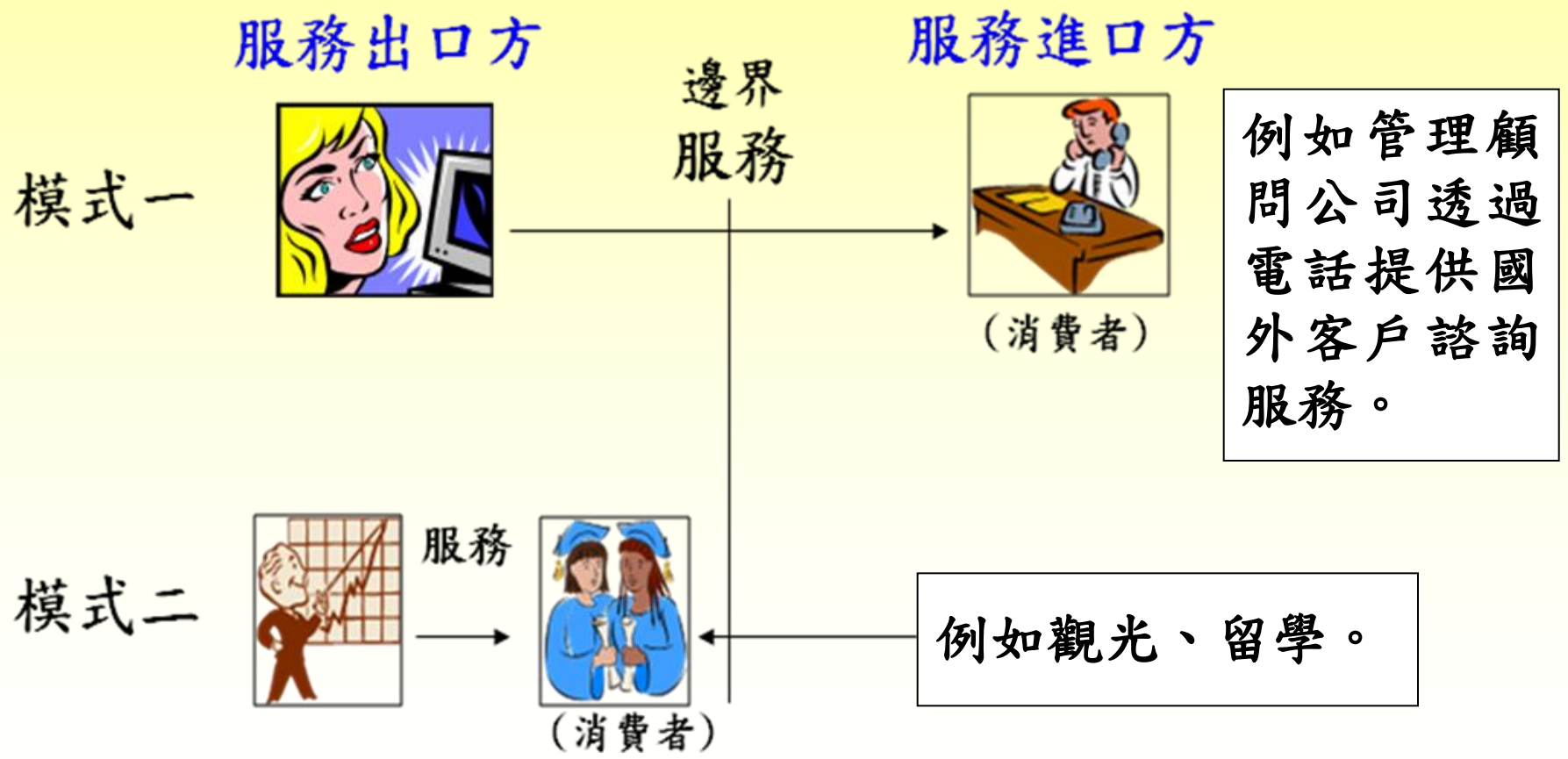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1/3)

ECFA是兩岸往來做生意的一個**架構協議**，涉及廣泛的經貿議題，包括**貨品**的降免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雙向**投資**的促進與保障、**爭端解決**以及產業的合作等領域，有助於兩岸優勢互補、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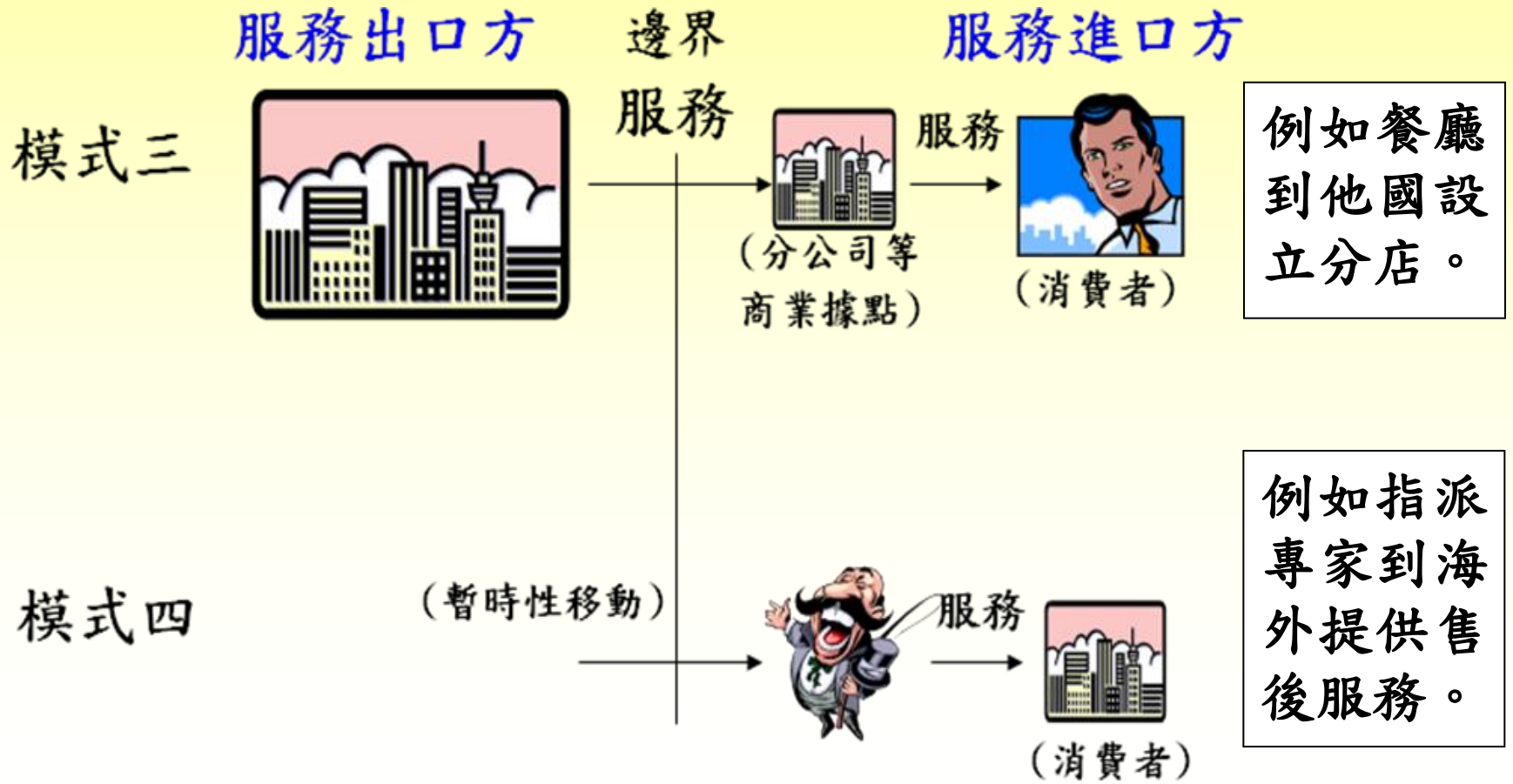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2/3)

## 二、什麼是服務貿易？



# 壹、前言 (3/3)

## 二、什麼是服務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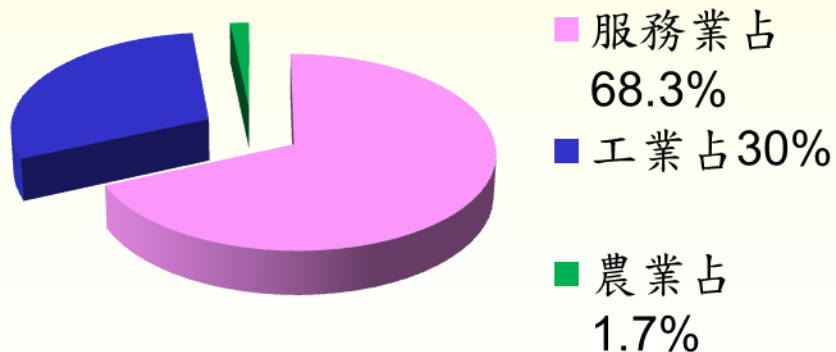


# 貳、為什麼要簽服貿協議？ (1/3)

## 一、有助臺灣服務業發展及輸出大陸市場

- ✚ 中國大陸的服務業市場商機龐大，且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 兩岸語言及文化相似，大陸市場是臺灣業者打造品牌、拓展海外市場最佳的練兵場。

2013年臺灣各級產業占GDP比例



2013年大陸各級產業占GDP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 貳、為什麼要簽服貿協議？ (2/3)

### 二、為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做準備

**我們不能再等**

### 兩岸服貿協議是臺灣急起直追的關鍵！

- >>> 全世界都在跟中國大陸做生意
- >>> 新加坡、韓國、日本  
都要跟中國大陸簽自由貿易協定

兩岸服貿協議

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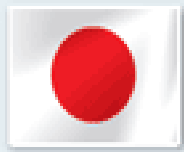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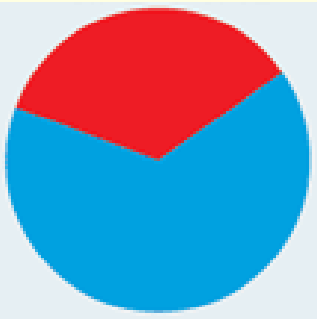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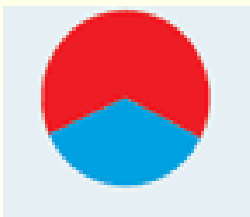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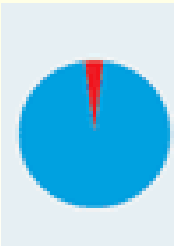
FTA

FTA

兩岸服貿協議早日生效，  
臺灣才能迎頭趕上！



# 貳、為什麼要簽服貿協議？ (3/3)

<p><b>FTA 比較</b></p>	 <p>日本</p>	 <p>南韓</p>	 <p>新加坡</p>	 <p>台灣</p>
<p>貿易總額</p>	<p>15,480億美元</p>	<p>10,760億美元</p>	<p>7,830億美元</p>	<p>5,750億美元</p>
<p>已適用 FTA佔貿易額比重</p>	<p>18.21%</p>	<p>37.95%</p>	<p>76.69%</p>	<p>9.68%</p>
				
<p>已生效國家數</p>	<p><b>15國</b></p>	<p><b>47國</b></p>	<p><b>32國</b></p>	<p><b>8國</b></p>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Navigator 資料庫2014年1-6月統計數據整理。(台灣部分來自我國海關統計)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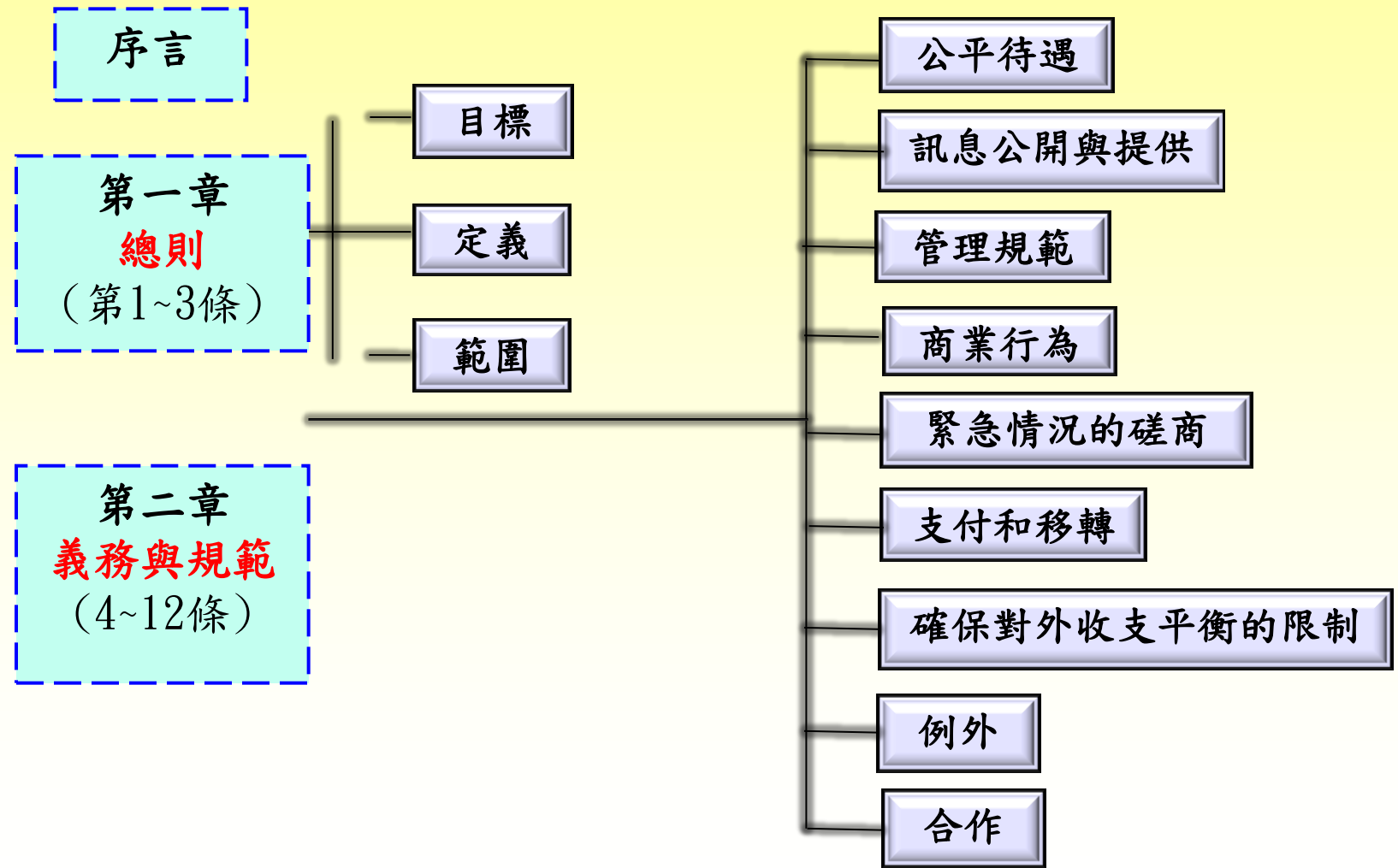
文本：共4章、24條

附件一、市場開放承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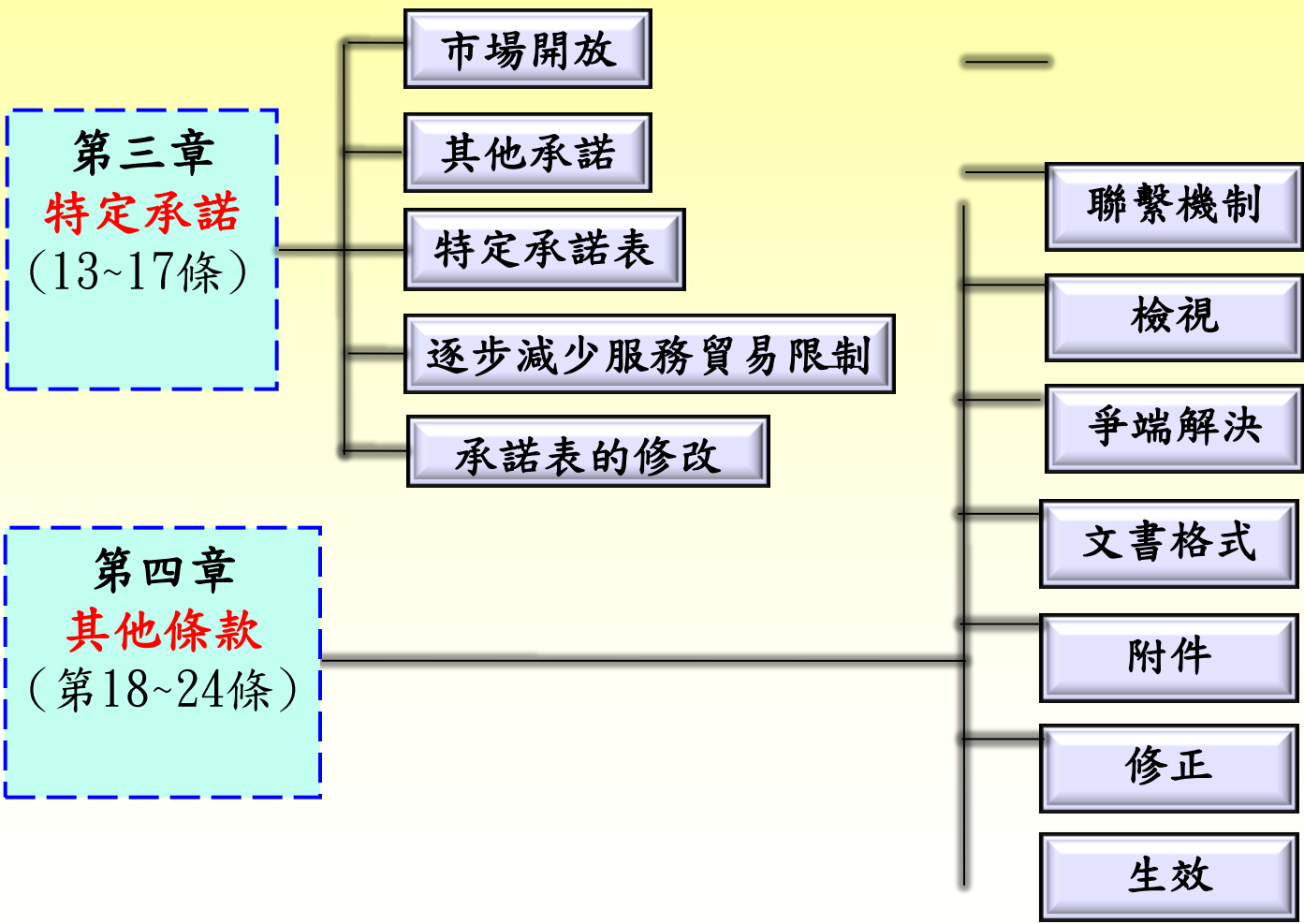
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  
具體規定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 文本 (1/4)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 文本 (2/4)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 文本<sup>(3/4)</sup>

## 一、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第3條)

- ✓ 適用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
- ✓ 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

## 二、主要規範

- ✓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第4條)
  - ➡ 原則上相互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stand still)。
  - ➡ 減少、消除不符措施沒有時程表，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仍操之在我。
- ✓ 透明化(第5條)
  - ➡ 及時公布與服務貿易有關措施的內容。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 文本(4/4)

## 二、主要規範(續)

### ✓管理規範(第6條)

➡ 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應申請人請求，亦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資訊。

➡ 對已做出開放承諾之專業服務業，提供驗證專業能力之程序。(註：  
**我方未對專業服務業做出承諾**。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

### ✓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第7條)

### ✓磋商機制(第8條)

➡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磋商。

### ✓一般性例外、國家安全之例外(第11條)

➡ 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GATS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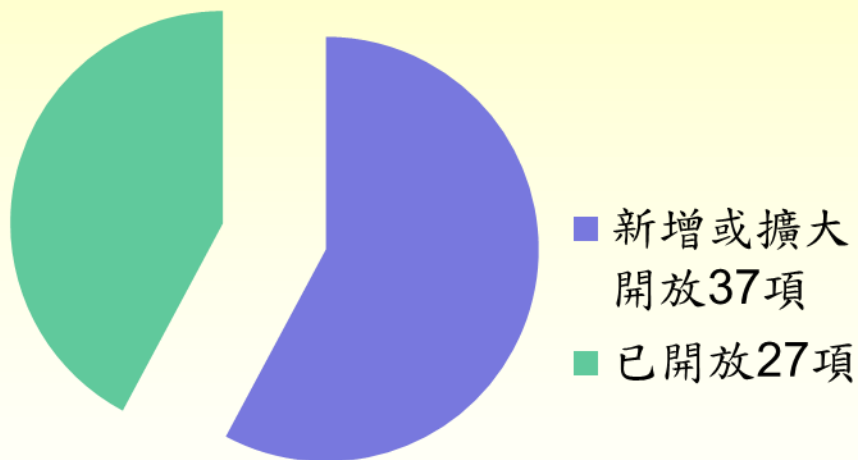
### ✓逐步減少限制(第16條)

➡ 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 (1/7)

## 我方**64**項市場開放承諾分析

我方**64**項承諾當中已開放及  
新增開放項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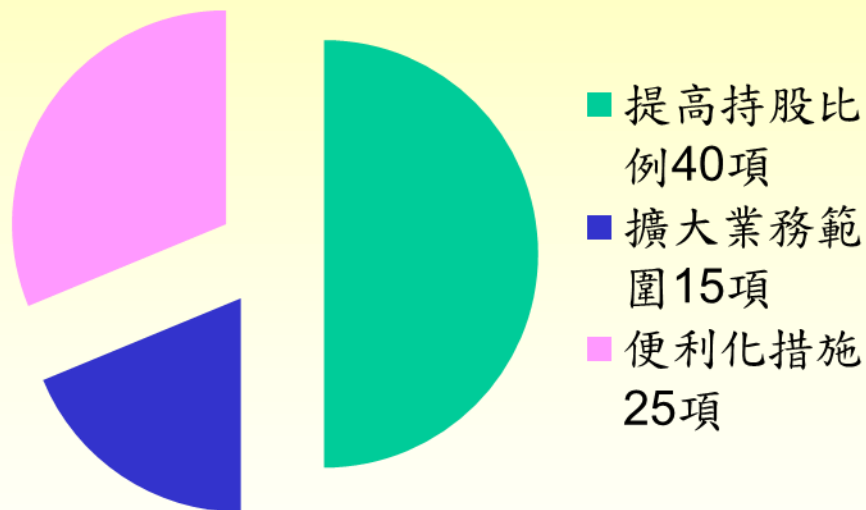


- **我方承諾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管理顧問、印刷業、展覽、第二類電信3項特殊業務、營造、醫院、福利機構、旅行社、貨運承攬、美容美髮、洗衣、殯儀館及火化場、金融等37項。
- **我方已開放項目**：電腦服務、租賃、建築物清理、批發、零售、觀光旅館、餐飲、公路運輸支援服務等27項。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2/7)</sup>

## 陸方80項市場開放承諾分析

陸方80項承諾分類比較



● 陸方承諾項目全部優於其WTO開放程度。

**(1)提高持股比例：**市場調研、建築物清潔、印刷、批發零售、電子商務、環保服務、醫療機構、福利機構、演出場所、銀行業等40項。

**(2)擴大業務範圍：**電影、離岸呼叫中心、營造業、銀行、證券業等15項。

**(3)便利化措施：**會計、建築、電腦服務、貨物運輸、保險等25項。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3/7)</sup>

##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sup>(1/3)</sup>

- ✚ **電子商務**：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例可達55%，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有利我網購平臺業者在大陸經營，及增加我產品在大陸銷售管道。
- ✚ **資訊服務**：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
- ✚ **展覽服務**：可獨資經營展覽公司，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有利我展覽業者在大陸布局。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4/7)</sup>

##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sup>(2/3)</sup>

- ✦ **線上遊戲**：對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解決因產品審查時間冗長而被大陸業者模仿的問題。
- ✦ **臺灣圖書進口**：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將有助臺灣圖書出口大陸市場。
- ✦ **演出場所經營**：可在大陸設立由我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將有助臺灣表演藝術經營者與團隊赴大陸深耕開拓市場。
- ✦ **電影片後製及沖印**：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及人才養成，擴大我電影後製的市場規模。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5/7)</sup>

## 一、陸方承諾重點項目<sup>(3/3)</sup>

- ✚ **海運服務**：陸方開放我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有助我海運業者布局大陸港口，進一步帶動貿易成長。
- ✚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的條件比照國民待遇，降低市場進入的門檻，有助臺灣的旅行社赴大陸設點，為前進大陸市場跨出第一步。
- ✚ **金融服務**：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都是我方金融業者的重點訴求，有助我金融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6/7)</sup>

## 二、我方承諾各界關切項目<sup>(1/2)</sup>

- ✚ **印刷業**：限陸資投資我現有事業，持股不得超過50%，以換取陸方更大印刷市場。雙方均未開放出版業。我方爭取到陸方簡化我圖書進口審批程序。
- ✚ **美容美髮及洗衣服務**：陸方已對我開放。考量我國市場小，競爭激烈，陸資來臺誘因不大。我方設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機制，倘有衝擊情事，亦有因應措施。
- ✚ **殯儀館及火化場**：大陸為成長中市場，需求高，我方業者具開拓大陸廣大市場潛力。其中，陸方開放我方經營禮儀社而我方未開放，為我業者帶來商機。而此類設施我方設立條件規定嚴格，陸資進入不易。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清單<sup>(7/7)</sup>

## 二、我方承諾各界關切項目<sup>(2/2)</sup>

- ✚ **營造業**：我方僅允許陸資合資，持股比例不超過12%，不具控制力，換取陸方開放我業者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外資投資比例限制。
- ✚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大陸市場需求大，我方僅開放小型、合夥且陸資不得具控制力，我業者可開拓大陸廣大市場。
- ✚ **演出場所經營**：我方場所有限，且陸資來臺持股須低於50%，不得具控制力，對我影響有限；而陸方則同意我商在大陸投資，可控股或占主導地位。
- ✚ **中藥材批發**：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中藥材批發業，並未開放中藥材零售業；此次服貿協議我也沒有開放中藥材零售業。中藥材批發業開放迄今，對臺灣的中藥材批發市場並沒有造成負面影響。

# 參、服貿協議的內容是什麼？ — SWOT分析

## S優勢

- **臺灣服務業市場已自由化**  
(我服務業市場早已開放外商投資，有能力面對外來競爭)
- **臺灣服務業具競爭力**  
(我服務業品牌、管理及人才皆優於大陸)

## W劣勢

- **產業、就業衝擊疑慮**  
(大陸企業資本規模龐大，業者憂心衝擊本土產業及國內就業市場)
- **國安、資安疑慮**  
(兩岸關係敏感，國人憂心市場開放將造成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風險)

## O機會

- **有助我國服務業發展及輸出**  
(依據評估，我服務業總值約可增加120億台幣)
- **有助我簽署其他經貿協議**  
(ECFA簽署後，我相繼與星、紐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 T威脅

- **可能增加對大陸市場依賴**  
(若只有服貿及貨貿，而未能順利參加TPP及RCEP，將增加對大陸依賴之風險)
- **面臨邊緣化風險**  
(協議遲不生效，將影響我參與TPP及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



# 肆、政府對服貿協議有什麼配套措施？ (1/3)

## 持續精進現行陸資管理機制

~~軍方投資~~

~~獨占壟斷~~

~~投資移民~~

~~不利金融  
穩定~~

~~影響國家  
安全~~

~~大陸勞工~~

✓ 政府定期訪視、調查陸資企業，違法者罰鍰或撤資



# 肆、政府對服貿協議有什麼配套措施？ (2/3)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洗衣、美容美髮、印刷、中藥批發業等列入輔導

中央政府自99年起即分10年 匡列總金額

新臺幣 **982.1億元** 經費

協助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或勞工

**進行產業升級**  
**拓展外銷市場**  
**辦理就業或轉業**

振興輔導

體質調整

損害救濟

因應服貿協議，政府已有萬全準備！

# 肆、政府對服貿協議有什麼配套措施？ (3/3)

經濟部已訂定「協助台灣服務業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作法」，內容包括：

一、協助業者建構服務業輸出能量

二、廣邀大陸B2B服務業需求者來台與我業者媒合

三、協助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及設立據點

四、建立兩岸綿密交流網絡

五、提升我服務業者中國大陸之能見度

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  
www.taiwanservices.com.tw



## 伍、外界關切議題及回應

- 黑箱作業？
- 雙方開放內容不對等？
- 危害國家安全？
- 開放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
- 開放大陸人來臺投資移民？
- 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審議程序的爭議？
- 太陽花運動對臺灣的經貿政策有無影響？

## 黑箱作業？

服貿協議  
談判過程  
不是黑箱作業

### 協商前

1. ECFA 第4條規定：雙方同意就服貿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2. 100年2月雙方共同宣布將展開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

### 協商期間

1. 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基於保密，以小型、非公開方式徵詢業者意見，**進行110次諮商或小型座談。**
2. 在協議**簽署前向立法院進行3次專案報告**，其中1次是秘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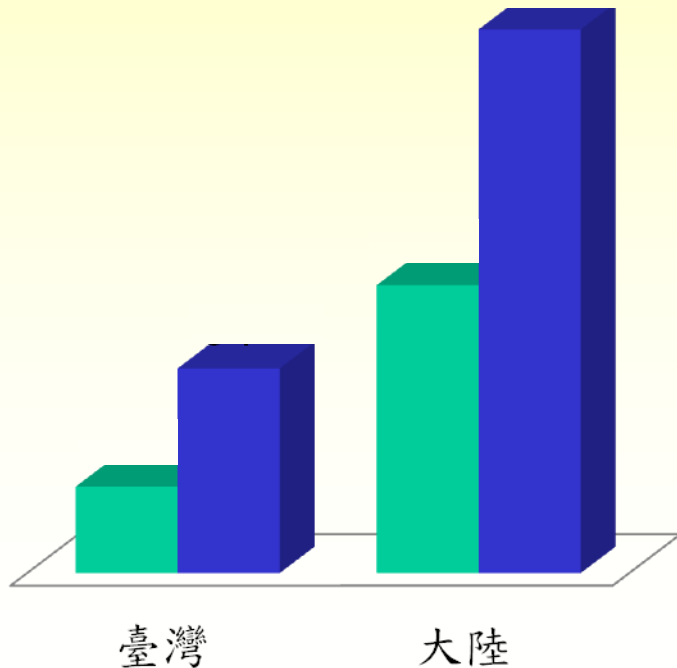
### 簽署後

1. 立法院舉行20場公聽會，邀請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學者專家與會，涵蓋我方對大陸開放的64個產業。
2. 政府各部門舉行309場說明會及產業座談會。

## 雙方開放內容不對等？

兩岸實際相互開放程度  
比較

■ 目前開放 ■ 服貿開放



- 貿易談判是雙方**出價、要價的過程**。（give and take）
- 服貿協議第4條「**公平待遇**」：處理我對中國大陸歧視問題。
- 我方開放64項，**其中27項原已開放**，僅新增或擴大開放37項（均已對外資開放），且其中**仍有多項未達我WTO承諾開放程度**。
- 陸方開放80項，均為**WTO plus**

# 危害國家安全？

## 4道防線，確保國家安全！

- **不開放**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

- 例如「第一類電信」未納入開放。

- **限制**敏感行業業務範圍或持股比例

- 例如「旅行社」限陸資只能做國民旅遊，不得接陸客來臺旅遊；「第二類電信3項特殊業務」限制陸資持股不超過50%，不得具控制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陸資持股比例不超過12%，且不具控制力。

- **所有**陸資投資案均須經過主管部會及國安單位**嚴格審查**

- 例如「印刷業」須經過經濟部、文化部、國安單位等組成的聯審會進行審查。

- **隨時**進行**業務檢查**，違規者嚴罰或撤銷投資

- 例如「彭博商業週刊」利用香港人當作人頭，然後再用香港人的名義來投資，經濟部查證屬實之後，就撤銷其投資案。



## 開放大陸勞工來臺搶工作？

- 服貿協議**沒有開放就業市場**，沒有涉及中國大陸勞工來臺問題。
- 在整體服務需求固定、大陸勞工不能來臺的情況下，**實際提供服務的員工當然在本地聘用**。
- 自98年6月開放陸資至去(103)年12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共619件，申請**核准陸籍主管及技術人員（含眷屬）來臺共361人次**，截至去(103)年9月底，**陸資企業雇用臺灣本地員工數共11,289人**。



## 開放大陸人來臺投資移民？

- 服貿協議沒有開放就業、投資移民，更**無涉永久居留權及公民權**。
- 陸籍主管及技術人員須具學士或碩士學位或擁有相關技術，且須有工作經驗，亦有每年營業額須達新台幣1,000萬元之要求。
- **僅核發1年期入出境許可證**，沒有居留證。
- 自98年6月開放陸資至去(103)年12月底止，陸資來臺投資共619件，申請**核准陸籍主管及技術人員（含眷屬）來臺僅361人次**。

## 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審議程序的爭議

### □ 服貿協議應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

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審議

協議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備查

- 服貿協議因不涉及修法，故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但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應逐條逐項審查及表決。

### □ 行政部門可否逕行宣布服貿協議生效？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
- 部分兩岸協議（例如核電安全協議、投保協議等）於送立法院備查後，立法院未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即可宣布生效。
- 服貿協議依法雖可視為已完成審查，惟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審查的程序與結果，盼依據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早日進行後續審查程序。

# 太陽花運動對臺灣的經貿政策有無影響？

## □ 市場開放是否需要繼續做？能成嗎？

- 臺灣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對外貿易，參與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而言不是選項，是**必走之路**。

## □ ECFA後續的服貿、貨貿怎麼辦？

- 目前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本會期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已有共識，**待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期盼立法院能儘速審查服貿協議**。
- 未來在貨貿協商過程中，會更加**注重程序透明與溝通**，並維護我中小企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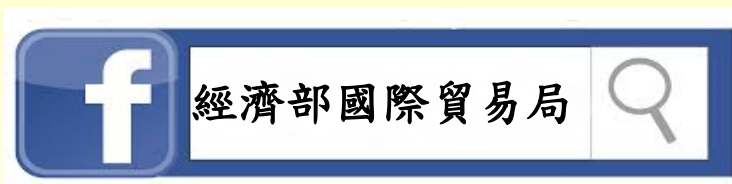
## □ 政府執行對外經貿政策，會不會有不一樣的作法？

- 太陽花運動之後，政府將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持續辦理各項溝通工作。
- 政府在擬定各種政策時，會**更加思考中小企業的需求**，透過經貿談判，為中小企業爭取更好的機會，為可能受經貿自由化政策影響的產業，做好因應措施。

## 陸、結語

- 面對全球化趨勢，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腳步已大幅落後，即使與中國大陸簽署之ECFA，也僅是架構協議，**必須完成後續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才算一完整的FTA**，以為我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亦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 雖然目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立法通過，**行政部門仍將依草案相關規定，落實公開透明及國會監督的原則**，持續推動協商，為臺灣民眾及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 目前重大政策的推動將以「**尋求共識**」為前提，經濟部正循此方向持續精進對國會、產業及大眾的溝通，並利用新型態的媒體及網路平台，爭取各界支持，以**推動服貿協議儘速完成立法程序、貨貿儘速完成協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FB粉絲頁：<https://zh-tw.facebook.com/boft.gov.tw>

ECFA官方網頁：[www.ecfa.org.tw](http://www.ecfa.org.tw)

ECFA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ecfagoods.tw](http://ecfagoods.tw)

ECFA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2-369